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柞法治办发〔2024〕34号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证明事项和告知承诺制目录 清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乾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深化减证便民，深化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梳理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第四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全县组织开展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现将现行有效的证明事项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柞水县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2. 柞水县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1:

柞水县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保留理由	办理方式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1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需提供相关证明	开办资金的确认、单位详细地址确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编办发〔2014〕4号)第三十七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七)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八)住所证明。	县委编办	举办单位、设立登记单位等	法律规定	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提出工伤申请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证明劳动关系和受伤程度的情况	《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8号)第六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县人社局	用人单位、劳动仲裁院、医疗鉴定机构等	法律规定	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	<p>供养亲属依靠 死亡职工生前 提供主要生活 来源证明</p>	<p>证明供养亲属关 系、死亡情况和主 要生活来源</p>	<p>1.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375号）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 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 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 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 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 供以下资料：（三）依靠工亡职工 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p>	<p>县人社局</p>	<p>户籍所在地 派出所、人社 局、医疗机构 等</p>	<p>法律规定</p>	<p>提供书面 证明材料</p>
4	<p>领取供养亲属 抚恤金的孤 儿、孤寡老人 提供民政部门 相关证明</p>	<p>证明供养亲属关系 和孤儿、孤寡老人 的相关证明</p>	<p>1.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375号）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 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 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 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 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 供以下资料：（五）孤儿、孤寡老 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p>	<p>县人社局</p>	<p>户籍所在地 派出所、民政 局等</p>	<p>法律规定</p>	<p>提供书面 证明材料</p>

5	申请公证事项 相关情况证明	办理公证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县公证处	民政局、审批局、市监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银行、医院等	法律规定	提供书面 证明材料
6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相关证明	证明亲属关系、死亡情况、不动产分配情况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年修改）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县自然资源局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公证机构、法院等	法律规定	提供书面 证明材料

7	<p>监护人代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提供的证明</p>	<p>证明监护关系</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年修改）第十一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供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户口簿、有关监护关系等材料；因处分不动产而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供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父母之外的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的不动产，有关监护关系材料可以是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法律文书、经过公证的对被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材料或者其他材料。</p>	<p>县自然资源局</p>	<p>所在单位、民政局、法院、公证机构等</p>	<p>法律规定</p>	<p>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8	<p>城镇居民申请办理租赁住房保障出具的证明</p>	<p>证明无车、工商登记信息、收入情况、住房情况等</p>	<p>《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9部委令162号）第十六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 （二）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 （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 （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p>	<p>县房管局</p>	<p>交警队、市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所在单位等</p>	<p>法律规定</p>	<p>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9	<p>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出租住房出具的相关证明</p>	<p>证明无房无车、收入情况、工商登记信息</p>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 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 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p>	<p>县房管局</p>	<p>交警队、市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所在单位等</p>	<p>法律规定</p>	<p>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10	<p>办理小餐饮服务许可需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p>	<p>证明从业人员健康状况</p>	<p>《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五)餐饮服务场所平面图及其有权使用证明和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六)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p>	<p>县审批局</p>	<p>疾控中心</p>	<p>法律规定</p>	<p>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11	<p>办理食品小作坊服务许可需提供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p>	<p>证明从业人员健康状况</p>	<p>《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开办者身份证明复印件;(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五)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有权使用证明;(六)执行的食品标准复印件,无食品标准的提供食品原料、辅料要求和生产工艺流程图等加工技术规范;(七)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p>	<p>县审批局</p>	<p>疾控中心</p>	<p>法律规定</p>	<p>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	--------------------------------	-------------------	--	-------------	-------------	-------------	-----------------

附件 2:

梓水县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办理单位	保留理由	办理方式
1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138 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的人员, 不得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考试或者申请执业核准: (一)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县司法局	法律规定	签订书面承诺书(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2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提供的证明	证明设立学校的资产情况和任职校长的任职经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 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批准书; (二) 筹设情况报告; (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县审批局	法律规定	签订书面承诺书(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